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57.2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57.29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深圳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65,962.97万元，负债总额为62,187.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3.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617.64万元，归母净资产为3,245.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570.32万元，净利润为-6,282.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博敏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4,137.49万元，负债总额为64,217.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349.92万元，归母净资产为-607.57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2,044.8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852.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0,965.98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0,96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8,886.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拨付的补助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12,000万元为公司补助款，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2%；3,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补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拨付的补助资金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为公司补助款，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2%；3,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补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4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202.36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011.15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9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8,082.65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256.00万元，解除该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9,159.16万元。同时，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20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4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9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3,500.00	38,176.30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9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6,292.65		71,651.26
3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县支行		10,000.00	19,800.00
4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3,200.00		3,20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835.36	79,811.15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140.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1,140.00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2,356.00	3,040.00	
合计			15,538.65	22,659.16	212,638.71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7,689.20万元（已担保210,389.20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257,3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8,509.06万元（已担保76,509.06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72,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32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王彬先生辞去白银有色的总经理、董事职务已满12个月，2024年8月1日起，银石中科不再作为白银有色的关联方。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2.注册资本：22,989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冰仑

4.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0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3,370.21万元，负债总额67,435.84万元，净资产35,934.3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45.47万元，净利润288.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8,063.75万元，负债总额71,975.64万元，净资产36,088.1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124.23万元，净利润153.64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2.注册资本：1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杨治国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8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045.05万元，负债总额108,606.64万元，净资产8,438.4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5,407.01万元，净利润4,298.1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986.27万元，负债总额116,112.87万元，净资产9,873.4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8,199.22万元，净利润1,434.9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05-（23）-030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白勇

4.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时间：2022年7月22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78.39万元，负债总额1,519.89万元，净资产2,858.5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04万元，净利润-141.5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12.31万元，负债总额4,445.98万元，净资产2,666.3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5.76万元，净利润-192.17万元（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主营业务：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8,870.74万元，负债总额360,867.04万元，净资产138,003.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3,682.76万元，净利润-3,983.8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2,304.29万元，负债总额333,911.02万元，净资产128,393.2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5,211.00万元，净利润-9,593.1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79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6292.65万元

（三）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00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256.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应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白银有色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3200万元的担保。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王彬先生辞去白银有色的总经理、董事职务已满12个月，2024年8月1日起，银石中科不再作为白银有色的关联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29,213.51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35%。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6,202.3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79%；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83,011.1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5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54,027.4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49,315.07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

收益构成：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90%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2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2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否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金帝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9/11	2024/10/11	1.10%/2.25%/2.35%	8,000	15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金帝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4/10/11	2025/1/10	1.50%/2.25%/2.35%
合计					4,5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否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	-	否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	-	否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	-	否
7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	-	否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合计			385,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34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5,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5,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5,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75,144.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近日，宁波步长贸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10幢33号（18-1）-（18-6）186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齐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4,708.00	393,916.38	-4.88
营业利润	29,970.99	31,828.93	-5.84
利润总额	29,719.47	35,581.74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1.08	34,244.57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25.78	30,284.66	-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5.91	减少1.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6,845.78	1,357,384.76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8,067.58	633,124.33	0.78
股本	120,175.90	120,248.9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5.27	0.7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4,708.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营业利润29,970.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4%，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费用等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1.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5%，主要是上年同期存在广林案件胜诉取得以物抵债资产等营业外收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25.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46,845.78万元，较年初下降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8,067.58万元，较年初增长0.78%；资产负债率48.82%，较年初下降4.5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527,100	5.04
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430,000	4.90
4	肖适	3,058,523	4.37
5	钟超	2,378,803	3.40
6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483	2.56
7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9	2.49
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44	2.16
9	刘帅	1,465,923	2.09
1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	1.57

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527,100	5.04
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430,000	4.90
4	肖适	3,058,523	4.37
5	钟超	2,378,803	3.40
6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483	2.56
7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9	2.49
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544	2.16
9	刘帅	1,465,923	2.09
1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	1.57

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权益变动后，刘东生先生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东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东生先生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264,5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50,4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0995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1,267,300股后总股本的1.110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3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7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1,267,300股后总股本的5.04970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14,940		1.099572%
合 计	1,414,940		1.0995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48,960	6.099549%	6,434,020	4.999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8,960	6.099549%	6,434,020	4.999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刘东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8,2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刘东生的《股份减持及权益变动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刘东生先生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刘东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及权益变动告知函》；

3、刘东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